

訴 願 人：○○咖啡店即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申請時薪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479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僱用按時計酬在職勞工之僱主，前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依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第 3 點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 7 月至 9 月之時薪補貼。嗣訴願人復於 97 年 1 月 31 日（郵戳日期）以時薪補貼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 10 月至 12 月之時薪補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第 5 點規定之申請期間，乃依同要點第 6 點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 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47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不予核發 96 年 10 月至 12 月之時薪補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4 月 9 日）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（97 年 3 月 7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促進按時計酬在職勞工之僱用安定，加強勞資關係和諧，確保就業市場穩定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於下列各行業適用之：……（四）飲料店。……前項各行業僱主（以下簡稱僱主），以中小企業為限。……前項所稱之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0 人者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前點所定之僱主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時薪補貼：（一）本要點生效（96 年 7 月 1 日）前已僱用之勞工於本要點生效後仍持續在職。（二）以符合規定之按時計酬方式僱用前款在職勞工。（三）僱用之勞工每週工作時數未滿 32 小時。（四）已為僱用之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。前項時薪補貼，自本要

點生效日起，依受僱勞工人數每人每小時補貼僱主新臺幣 10 元。.....
.. 僱主應..... 向勞工實際勞務提供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
時薪補貼，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要點規定，核定申請案之補貼
經費後撥款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僱主已依第 3 點規定申請時薪補貼，並
持續僱用同一勞工者，應於每滿 3 個月之日起 30 日內，依規定向公立
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時薪補貼。.....」第 6 點規定：「僱主有下列情
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時薪補貼：.....（四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要
點之規定。.....」第 9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時薪補貼至中華民國 97
年 6 月 30 日止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申請收件至 97 年 7 月 30 日止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曾以電話方式向原處分機關詢問並確認 96 年 10 月至 12 月時薪補
貼申請表最後寄送日為 97 年 1 月 31 日，豈料因而造成遲誤，請
給予機會。另訴願人前申請 96 年 7 月至 9 月時薪補貼，迄未收受
原處分機關准駁之處分。

四、緣訴願人為僱用按時計酬在職勞工之僱主，前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依僱用
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第 3 點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 7 月至 9 月
之時薪補貼。嗣訴願人復於 97 年 1 月 31 日以時薪補貼申請書，向原處
分機關申請 96 年 10 月至 12 月之時薪補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
訴願人之申請已逾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第 5 點規定之申請期間
，乃依同要點第 6 點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 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479000
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否准其時薪補貼之申請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
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曾以電話方式向原處分機關詢問並確認 96 年 10 月至 12 月
時薪補貼申請表最後寄送日為 97 年 1 月 31 日云云。查僱用安定時薪補
貼試辦要點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9 日勞職業字第 096050167
7 號令訂定發布，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僱主已依第 3 點規定申請時薪
補貼，並持續僱用同一勞工者，應於每滿 3 個月之日起 30 日內，依規
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。準此，訴願人申請 96 年 10 月至 12 月時薪
補貼，應於 97 年 1 月 30 日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訴願人遲至 97
年 1 月 31 日始提出申請，此有蓋有○○郵局郵戳之信封影本附卷可稽
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 96 年 9 月至 12 月時薪補貼之申請，自無違
誤。訴願人既未就前開主張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
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

予維持。

- 六、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遲未就其 96 年 7 月至 9 月時薪補貼之申請予以准駁乙節，依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6518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所載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二、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寄送向本中心申領 96 年 7 月至 9 月之時薪補貼，因所附必要之相關表件未完備，本中心復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63 1685 300 號函限期訴願人補正，訴願人雖於 97 年 1 月 3 日……補正資料，惟仍未補齊所有必備文件……本中心以電話聯絡訴願人，未得正面回應……訴願人遲未補正必備文件，本中心無法依該要點審發所請時薪補貼。……」併予敘明。
- 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